

证券代码：838706

证券简称：合纵连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作出决议；（十五）审议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十六）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十七）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十八）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十九）审议对公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作出决议；（十五）审议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十六）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十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十八）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十九）审

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二十）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交易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2.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议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二十）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

	<p>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和获取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和获取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期限、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期限、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p>

<p>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b>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五）分别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五）分别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p>	<p>第六十二条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p>

<p>董事、监事、经理、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p>第七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p>

<p>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八十八条 <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或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该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二）单笔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一）<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二）<b>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b></p>

<p>和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三)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且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p>

<p>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四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四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b>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p>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

<p>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五）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b>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五）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